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6016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温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井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2194U372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旭光路 331 号

南京温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9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6020号），你单位于9月11日提出了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7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信访举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系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存栏4500余头，自2026年4月起，在黑膜池旁私设暗管（内径6.3厘米、长约540米的黑色PE管），一端连接黑膜池东北侧，另一端通入江北孝德园西侧山坡，将未经处理的养殖废水引流到江北孝德园西侧山坡坑塘、水坑，沿着山坡西侧溢流而下，经过溢流处排入最终坑塘，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在暗管排放口及受纳水体采样监测，监测报告（（2026）环监（水）字第（LH075）号）显示江北孝德园西侧水坑水质总磷52.7mg/L、化学需氧量1610mg/L、氨氮627mg/L，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标准，水质为劣V类。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信访问题移交单6件、2026年7月20日和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件、2026年7月22日、28日、31日和8月1日调查询问笔录4件（证明案件来源及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2026年7月31日你单位提供，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4件，2026年7月20日和31日你单位提供，证明张鹏飞、倪益华有权接受调查）

4、现场照片及视频（照片10张，2026年7月20日、21日和22日拍摄，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视频U盘一个）

5、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粪污还田处理协议、猪场环保沼液消纳技术服务协议。（证明粪污利用情况）

6、私设暗管走向图及周边敏感点截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7、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6〕16001号）（1件，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

8、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监测报告（2026）环监（水）字第（LH076）号、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监测报告（2026）环监（水）字第（LH075）号、水质荧光指纹溯源分析报告（报告编号：2026-SW-96）（证明水质监测及溯源分析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于2026年9月11日向我局提交了听证申请书，我局受理了该申请并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听证会。

听证会上，你单位提出：1、废水已进行了发酵沉淀，现场已改正，PE管是裸露在地面、不是埋在地下，主要目的是浇树施肥，不是为了排污而设，未造成白杨树死亡，不属于私设暗管。2、粪污散落事实认可，偶尔一次没来得及打扫。树没死，也未造成地下水重大污染。

我局经审议，认为：依据相关规定，暗管是指通过隐蔽方式逃避监管的排水管道，包括设置在地面以上但被遮蔽物隐藏的。本案管道完全符合隐蔽方式排放污染物：被大量植被覆盖，沿墙外铺设，不在正常生产管理区；中途有三通阀可切换多个排放口；当事人承认专门挑雨天排，借雨水稀释掩盖（有笔录和微信记录为证）；管道未在相关部门备案，监测数据显示

废水COD、氨氮、大肠杆菌严重超标，证明是未经处理的粪水。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你单位相关陈述理由不予采纳。鉴于你单位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东北侧黑色胶管（PE管）已拆除100米左右，对你单位的整改情况予以部分采纳。根据《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关于从轻处罚相关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本案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已施行，经比对新旧法律，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规定均一致，罚款幅度相同。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5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元整（¥388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处罚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元整（¥388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

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